

证券代码：831161

证券简称：伊菲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徐涛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徐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续聘徐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徐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合担任此职位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倪世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需要，选举倪世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倪世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合担任此职位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奚克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需要，续聘奚克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奚克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合担任

此职位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伊恒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需要，选举伊恒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伊恒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合担任此职位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张尊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需要，拟续聘张尊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张尊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合担任此职位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袁立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需要，拟续聘袁立丽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袁立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合担任此职位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袁立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需要，拟续聘袁立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袁立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适合担任此职位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